

2009年贵州省优秀科研人才省长基金项目
编号：黔省专合字（2009）25号

WUJIANG LIUYU LISHI WENHUA YANJIU

乌江流域历史文化研究

——以黔东北地区为个案

◎ 罗中玺 田永国 著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09 年贵州省优秀科研人才省长基金项目
编号:黔省专合字(2009)25 号

乌江流域历史文化研究

——以黔东北地区为个案

罗中玺 田永国 著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乌江流域历史文化研究：以黔东北地区为个案 / 罗中玺，田永国著. —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11.7
ISBN 978-7-308-08824-4

I. ①乌… II. ①罗… ②田… III. ①乌江—流域—民族历史—研究—贵州省②乌江—流域—民族文化—研究—贵州省 IV. ①K280.7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28235 号

乌江流域历史文化研究

——以黔东北地区为个案

罗中玺 田永国 著

责任编辑 孙海荣

封面设计 刘依群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市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07)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排版 杭州中大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印刷 杭州杭新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710mm×1000mm 1/16

印张 16

字数 296 千

版印次 2011 年 7 月第 1 版 2011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308-08824-4

定价 35.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部邮购电话 (0571)88925591

目 录

绪 论

黔东南地区民族文化的意识审视 3

民间建筑文化

黔东南“干栏式”民居建筑的哲学思想 15

郝家湾：风水学与传统民居 32

民族服饰文化

黔东南苗族服饰图案思想解读 43

民族教育思想

黔东南地区土司时期的教育 63

民间灯舞文化

思南花灯民俗文化研究 81

石阡茶灯民俗文化的调查及思考 91

石阡仡佬族毛龙灯舞的历史渊源及民间信仰 104

民间舞蹈文化

土家族摆手舞的历史文脉与敬祖生殖崇拜 127

民间戏剧文化

石阡木偶戏的渊源及要素构成 147



黔东南侗戏文化的社会功能与文化特色 162

民间文学文化

乌江船工号子的来源与美学探析 179

竹枝歌(词)与黔东南土家族情歌 188

民间婚俗文化

黔东南土家族婚俗中的哭嫁与伴嫁 207

民族节庆文化

仡佬族“敬雀节”的文化意蕴 225

黔东南民族旅游节庆策略 239

主要参考书目 248

后记 251

绪论



黔东南地区民族文化的意识审视

文化,就其广泛的民族学意义来说,是“包括全部的知识、信仰、艺术、道德、法律、习俗以及作为社会成员的人所掌握和接受的任何其他的才能和习惯的复杂的整体”^[1]。乌江流域黔东南民族文化是黔东南各族人民在长期改造自然和自我过程中逐渐形成的,表现为物质与非物质两种形态。是人们生产生活经验的总结与积淀,是人们对自然界、社会和生命的具有理性的思考。

一、黔东南在乌江流域文化中的地位

乌江古称巴江、延江、黔江、涪水,思南地段唐称内江,后改为德江,乌江南北两源,南源三岔河,北源六冲河,南源三岔河为其干流。乌江全长 1050 公里,总流域面积达 87920 平方公里,自古以来具有很重要的交通作用,在经济上、军事上都是一条重要的水上通道。

《水经注》载:“昔司马错溯舟此水,取楚黔中地。”《华阳国志·蜀志》载:“(秦)司马错率巴、蜀众十万,大舶船万艘,米六百万斛,浮江伐楚,取商于之地为黔中郡。”如此大规模的船队从乌江水道通过,可见当时乌江的通航能力很强。自宋代以来,由于地质灾害和两岸水土流失,使河床抬高,滩险大增,航道大为缩短。据考察,现在乌江中下游河段枯水期水深仅有 1 米左右,可通客货船的仅有涪陵至白马河段和龚滩河段。乌江流域具有独特的地理位置、丰富的自然资源和适宜的亚热带湿润性季风气候,是人类活动最早的区域之一,同时也是中华民族文化策源地之一。乌江流域的黔西观音洞文化,将贵州历史整整向前延伸二



三十万年,这里所产的泉盐和丹砂早已驰名大江南北,是上古民族赖以生存的两大重要物资,也是文化和文明的物质基础。

乌江流域是一个多民族地区,常用“百蛮”、“百濮”、“百越”、“百夷”记载本区域古代民族集团复杂的概况,乌江流域民族文化的积淀,构成了中华民族文化宝库中一朵朵璀璨的奇葩。便捷的通道,伴随历史的变迁,吸引了诸多的自然移民、政治移民、军事移民等,这一特殊的历史背景决定了乌江文化表现为以儒释道汉文化为主体,混融了滇文化、巴蜀文化、荆楚文化、两粤文化、中原文化、江南文化及其他区域文化特征。

按照《中国文化地理》区域分异版块划分,乌江文化地缘位置横跨巴蜀文化副区与荆湘文化副区和西南少数民族文化亚区。尤其在乌江下游黔东北区域,形成了武陵山文化沉淀带。华东师范大学张正明教授认为,北起大巴山,中经巫山,南过武陵山,止于南岭是一条“文化沉积带”,古代许多文化事象在其他地方已经绝迹或濒临绝迹了,在这个地方尚有遗踪可寻,这么长又这么宽的“文化沉积带”在中国是绝无仅有的。武陵山区虽然是一个相对封闭的孤岛,但同时又是中原和中部通向西南和巴蜀通向东南的中介地。在历史的演进中,地理上的分割和土地的分散是形成文化独立性沉积带的基础,同时国土的开拓、政治集团的争斗、民族的迁徙和民族文化的融合构筑了武陵山文化的多样性和包容性特征。武陵山区东部是洞庭湖文化圈,西北是巴蜀文化圈,东南是南越国文化圈,西南是西南文化中心,它处于多文化构向纵横交错淀积文化区域,众多文化因子在此经过接触、碰撞、交流、吸收、结晶形成了具有丰厚历史底蕴、浓而稠密的武陵山区文化体系,是中华大地上一条亮丽的文化风景线,是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文化库中熠熠生辉的民族文化瑰宝。乌江流域通道文化与武陵山文化沉淀带构成了黔东北文化个案的纵深度和广延度。所以我们选择了以黔东北来解析乌江流域文化。

二、黔东北乌江流域文化的内容及特征

黔东北民族文化内容丰富,博大精深,它包括:①民间文学,如苗族古歌,北侗大歌,土家族摆手歌、哭嫁歌、情歌、孝歌,以及各个民族依靠口头传承的有关神话、传说、故事、歌谣等;②民间音乐,如土家族民歌、船工号子、巫歌傩曲、民间器乐曲牌等;③民间舞蹈,如摆手舞、巫傩舞、灯舞、鼓舞等;④民间戏剧,如花灯戏、高台戏、傩戏、木偶戏等;⑤民间服饰,如以刺绣、挑花为主的苗族服饰,以轻便、单薄为特色的土家族、侗族服装等。此外,还有各民族的衣食住行、工艺美术、岁时节庆、婚丧嫁娶、信仰习俗等。在这些文化形态中,其中的思南花灯

戏、德江傩堂戏、石阡木偶戏和仡佬族毛龙节进入了第一批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与中原汉族地区主流文化相比,黔东南民族文化以民族的生产生活为载体,有着典型的民俗化特征,在日常生活中,从不同的角度,以其独有的内涵,展示着一种民族的发展历史、文化心理素质、伦理道德和审美意识,具有鲜明的民族特性。同时,黔东南民族历史文化又具有“多元一体”的特点。由于黔东南位于贵州高原东北部,武陵山区腹地,乌江流域中、下游地区,东邻湖南,北接重庆,是连接中原地区与西南边陲的纽带。这里既是少数民族重要的聚居区,又是汉族移民较多的地区之一,因此,黔东南民族文化由多种民族文化凝结而成,它既包含着荆楚文化和巴蜀文化的遗传因子,又有中原文化、江南文化及其他区域文化的内容。它既承载着中华传统文化与美学的渊薮,又凸显了黔东南文化的地域特征和民族的审美个性,从而形成了“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多元一体”的文化格局。所以,在研究和探寻黔东南民族文化的过程中,我们只有透过文化深层的内在构成要素,合理分析、协调多元异质文化的差异与冲突,才能全面而深刻地理解黔东南民族文化现象背后的意识形态,继而发掘其当代价值,促进社会的和谐与发展。

1. “自然的人化”意识

按照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提出的基本看法,可表述为人是社会的主体,但人是自然的一部分,即人是生活在自然界当中的社会人,自然界是人的自然界。“只有在社会中,人的自然存在对他说来才是他的人的存在,而自然界对他说来才成为人。因此,社会是人同自然界完成了的本质的统一。”^[2]自然是人的依附体,没有这个依附体就没有人。因此,人的一切社会生产活动必然受到自然条件的制约和限制。在过去的黔东南地区,由于山高谷深、地势险峻、山道崎岖的地理面貌,让世代居住在这一地区的各个民族形成了“靠山吃山,靠水吃水”的传统的生活方式。对他们来说,大自然的恩赐比什么都重要。对自然的直接依赖,使黔东南各民族十分注重维护与大自然的平衡关系,他们亲近自然、敬畏自然,并通过类比、联想、想象,形成了“生命一体化”的观念,即视万物的生命活动和情感体验均与人类相同;在原始宗教信仰出现以后,大自然更是被赋予种种神的灵性,这便是“自然的人化”意识。

注重地理风水,与自然生态和谐相处的观念是黔东南人“自然的人化”意识的独特呈现。这在土家族、苗族、仡佬族、侗族等干栏式建筑中表现得尤为突出。黔东南干栏式建筑是黔东南古代先民从长江中下游流域辗转迁徙所带来的古老干栏建筑工艺在适应乌江流域和黔东南山地新环境下经过逐步完善的建筑文化的载体。它的建筑实体与空间营建,是黔东南各民族关于生命的诗性



之思,是原生态文化中浑然朴素的天人合一、人化宇宙等原始文化思想与人文生态的有机和谐。3000多年前,中华民族的祖先就天才般地体悟整理出自然和人类生命融合的有关风水地理方面的学问。风水地理学讲究平衡对称,通过几何的平衡、五行的互补、阴阳的调和来达到心理与意念上的和谐,进而满足美好的功利愿望。在过去,黔东北人民恪守“住者人之本,人者宅为家”;信仰“地善即苗壮,宅吉即人荣”;主张“回归自然,返璞归真”。因而,人们在修建房屋时必须请风水先生择地势,选屋基,以考凶询吉。这充分体现了黔东北地区人民古老朴素的“天人合一”的哲学精神,是民族求嗣平安的精神寄托。

万物有灵的生态认识观是黔东北人民“自然的人化”意识的另一表现。在过去,黔东北人民的生产活动以采集、捕鱼、狩猎为主,这种生产方式对自然的依赖性极大,从而决定了人们对自然界产生畏惧感,继而形成感谢自然、崇拜自然的意识。“天有日月星辰,地有万物生灵。”在人们的观念中,凡是与人发生关系的外界物质,都是有生命有灵感的,它们在冥冥之中,以某种神性支配和决定着人们的命运。流行于黔东北地区的傩戏就是直接宣扬“万物有灵”的宗教文化,并将那些贴近人们农耕生活的事物尊奉为神,如日神、月神、山神、河神、土地神、虎神、蛇神、树神、花神等,其中,有的神(如土地神)成为重要的傩神而编入傩歌之中予以称颂,向之祈求。不仅如此,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中,黔东北人民总是以有情的眼光和心理看待自然物象,如在土家族建筑窗花雕饰以及木板彩壁中,龙、蝙蝠、石榴、白虎、桑树、紫荆树、白果花等是其中最重要的题材。这些自然物象,含义丰富,有祈子求昌、兴旺种族、幸福长寿等含义。另外,黔东北人还喜欢以动植物形象命名,如思南的小岩关,有一石壁就叫白虎岩。白虎是土家族人崇拜的图腾,《太平寰宇记》云“巴人祖称白虎”。土家人习俗认为:“白虎当堂坐,无灾也无祸。”可见,在土家人的观念中,白虎具有镇邪的功效。这种以自然事物命地名的习俗在黔东北地区比比皆是,如以动物命名的如老鹰岩、鸡公岭、马鞍山、老娃^①屯、龙井、龙塘、龙洞、猫寨等,以植物命名的如枫香坪、檬子坳、香树园、白杨寨等,还有以金、木、水、火、土等物质命名的。所有这些,都充分地表达了黔东北人民万物有灵的生态文化心理。

2. 生命的崇拜意识

“天地之大德曰生”(《易传》),“生命问题作为关系人类生存与发展的重大课题,深深根植于乌江流域各少数民族原始先民的思想深处,并构成了神话传说中不变的原始母题,也构成了人类生命伦理最初的哲学内涵”^[3]。大自然在向人们提供食物和居住的同时,也给人们带来了种种灾难。如乌江流域温和潮

^① 土语,即乌鸦。

湿的气候使黔东北地区土地肥沃、植被丰富,给人们提供了丰厚的食源和良好的居住场所,但这种气候又是各种病毒、细菌产生的温床,因此,人极易引发疾病,由于原始医疗极不发达,而导致人们短寿、夭亡;加之,在原始社会时期的黔东北地区,人们主要依靠狩猎为生,这种生产方法是群体性的,因为在生产力十分低下的情况下,个体劳动是无法抗御大自然的灾害与野兽的袭击。特别是当一些弱小动物几乎已被人们猎捕殆尽时,为了维持生存,村民们不得不开始猎捕如熊、虎、豹、象、牛之类的大野兽,这就更需要依靠团结协作的群体力量才能够完成。高死亡率以及群体的生产方式对人力的大量需求,增强了黔东北先民对生殖繁衍的渴望,并由此产生了生殖崇拜、求子习俗和生育习俗。无论是黔东北土家族传说中的雉公雉母、德济娘娘、王母娘娘、观音菩萨、土地公公与土地婆婆、阿密嬷嬷等众神,还是苗族中远古神话里的盘瓠辛女等,抑或是祖先崇拜、神灵崇拜以及各种各样的祭祀活动、舞蹈表演,所有这些,无不反映了黔东北先民对生殖的巨大热情并由此产生的“崇生意识”。几千年来,黔东北老百姓中素以“不孝有三,无后为大”作为家训,可见,生命的繁衍在人们的心目中是多么的重要,所以,在传统的婚姻及繁琐而又严格的程序中,其目的,用《礼记·昏义》上的话来说,就是“上以事宗庙(对得起列祖列宗),下以继后世(传宗接代以致宗庙香火不绝)”。

如在黔东北土家族婚礼中,有“坐床”、“撒帐”和“共牢”、“合卺”的习俗。新郎新娘并坐床上,称“坐床”,然后由从亲属中选一位儿女齐全的吉祥长辈,手执托盘,里面装满枣、栗子、桂圆、花生等物,一边对着婚床及洞房四周任意抛撒,一边吟诵:“撒个枣,领个小(儿子),撒个栗,领个妮(女儿),一把栗子,一把枣,小的跟着大的跑。”枣子谐音“早子”,栗子谐音“利子”或“妮子”,花生意味着花花搭搭生,既生男又养女,合在一起,就是早得贵子,儿女双全。这种习俗谓之“撒帐”。撒帐习俗表达了人们对新人婚姻美满,多子多福、富贵吉祥的良好祝愿,同时包含着避邪驱煞的观念在内,这两者构成了撒帐习俗的主要象征意义和文化内涵。撒帐之后是“共牢”、“合卺”,为洞房诸礼中最为庄重的仪式。周朝时期,这种仪式十分盛行,并被收入官方礼典。《礼记·昏义》:“妇至,婿揖妇以入,共牢而食,合卺而酹,所以合体、同尊卑,以亲之也。”牢,为祭品的牲畜。“共牢而食”,即新婚夫妇共吃祭祀牲畜的礼仪,表示此后夫妻“体同为一”。通俗点说,就是从今往后两口子要在一起同吃一锅饭,同吃一块肉了。共牢还有另一层象征意义,那就是生育。在古代,结婚的主要目的是生育,而在祈求生育的场合,往往伴有饮食活动,以饮食来激发人的生殖欲望,通过新婚夫妇共饮共食的方式,以及食物本身的隐喻功能达到抒发生殖欲望的目的。“共牢”近代演变为合卺后新人同食由女家包制,在男家蒸煮的半生半熟的子孙饽饽(即饺子)



或吃鸡蛋、汤圆等则进一步表达了祈求生子的这一象征寓意。

事实上,不仅婚姻习俗,包括黔东北各民族上古时代那些光怪陆离的神话故事,人与神及动植物等万物交混的传说,性生活中严格的规范礼制,以及形形色色的宗教信仰、祭祀礼仪等,都浸润着黔东北人民那根深蒂固的“崇生”观念。

3. 民族的族群意识

根据现代社会学的奠基人,德国组织理论之父马克斯·韦伯(Marx Weber)(1864—1920)的观点,族群是指因体质的、习俗的或者对殖民化以及移民的记忆认同的相似而对共同的血统拥有主观信仰的群体,这种信仰对非亲属的共同关系具有重要的意义。在这概念中,韦伯强调了血统、习俗(文化的表现形式)和共同的历史记忆等族群构成要素在同一族群里的重要性,但同时指出血统只是一种建构而已,并不一定是真正的同一血缘,并指出族群群体不是亲属群体,而比亲属群体范围要广得多。因此,笔者在这里所谈的黔东北民族文化的族群意识主要是从习俗和历史的角进行阐发。黔东北民族文化的族群意识突出表现在土家族的祖先崇拜和苗族对民族的自我认同上。

土家族祖先崇拜源于原始社会“万物本乎天,人本乎祖”^①的母系氏族时代,是基于原始社会图腾崇拜、鬼魂崇拜与血缘关系结合的产物。土家族祖先崇拜包括对女神、对远祖、对家先的崇拜与祭祀活动等。女神是土家族崇拜的最原始的神灵,然传说中的卯玉娘娘、春巴妈帕、咿罗娘娘、阿米麻妈、雍妮等诸多女神只代表着土家族在母系氏族时期寻找生命之源的文化困惑以及对生命的敬畏和惧怕心理。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父系氏族逐渐代替了母系氏族,诸位始祖女神逐渐沦为远祖男神的附庸,是在男神统治之下的专司某职的神灵。所以,在土家族中,以“八部大神”、“向王天子”、“田老汉”、“大二三神”、“土王神”等男性神代替了女性神而上升为整个土家民族所共同信奉的祖先神灵。这种对本民族祖先神灵的信仰,在土家族的整个宗教信仰体系中占据了主体与核心的位置。土家族对祖先的祭祀礼仪活动,从形式上来看,可分为墓祭、家祭和族祭。墓祭、家祭一般局限于家庭近祖,其仪式活动简单,是土家族家庭成员的个别行为。而族祭规模最大,一般要在神庙前的大坪举行,由“梯玛”主持,杀牛祭祖,众人磕头。族祭是土家族祭祀始祖神灵和氏族、部落祖先神灵的活动。在土家人看来,氏族、部落首领代表着全民族的远古祖先,他们为部族发展贡献巨大、功绩卓著,是全民族的旗帜和象征,是民族之神,具有极强的民族凝聚力。因此在土家族的整个宗教信仰及祭祀体系中,对这些氏族、部落首领的祭祀表现得十分的热闹和虔诚。族祭,是土家族族群意识的充分体现,是土家族区别

^① 《礼记·郊特牲》。

于其他民族的最重要的标志。

黔东南苗族的族群意识表现为对民族的自我认同。首先,表现在对本民族起源的认同。如在贵州,几乎所有的苗族敬“枫树”、“蝴蝶”,认为他们是人文始祖蚩尤的化身。

其次,表现在对本民族服饰的认同。历史上,由于历朝战争和推行的民族镇压政策以及天灾人祸的原因,苗族自三皇五帝始直到20世纪70年代,曾经历了五次大规模的迁徙,形成了如今分布在贵州、湖南、云南、四川、湖北、海南、广西等省(区)和国外的与其他民族大杂处小聚居的格局。在苗族迁徙和不断开拓新生地的历史中,复杂的生长环境以及分布的广延性,形成了苗族的众多支系和不同的称谓。在元、明、清时期,有人根据服饰的色彩将苗族分为红苗、花苗、白苗、青苗、黑苗等。但尽管如此,从不同色彩的苗族服饰图案中,我们仍可找到苗族的族群意识。

苗族服饰作为整个苗族生活模式和文化传统的组成部分,有着其独特的品貌和神韵,它是苗族人民劳动与智慧的结晶。其服饰的形制,尤其是服饰上广泛出现的“黄河”、“长江”、“平原”、“城池”、“洞庭湖”、“骏马飞渡”等主题图案,既是苗族先民悲壮迁徙的历史缩影,也是苗族千百年崇尚自然、热爱自然,与大自然和谐相处的天人合一的思想体现。少数民族大都有自己的语言而没有文字,苗族也不例外,其民族文化的信息除了依靠口头民间故事传说、建筑、山歌、梯玛神歌(巫祀祭歌)、禁忌等载体来传世之外,也依靠约定俗成的形象化符号来传递。这里,“黄河”、“长江”、“平原”、“城池”、“洞庭湖”、“骏马飞渡”等这些代代相传,且被主题化、程式化的固有图案内容,已成为识别本民族和联系其群体生存的、最重复不已的经验,并被视为本民族凝固的历史而展示与传承,显示出苗族服饰文化中强烈的族群意识。

4. 信仰中的神巫意识

神巫文化是产生于原始社会的一种“泛神论”文化形态。源自于人们低下的生产能力和“万物有灵”的观念。在历史上,长江中下游的广大楚地巫风盛行,乌江流域黔东南地处湘、黔、渝交界地带,位于巴楚文化交融的结合部,这是神巫文化得以在黔东南大地生发的自然地理条件;从族源来看,居住在黔东南的各少数民族,大都与楚民巴人存在着民族的血缘关系,楚民巴人崇尚神巫的民族基因被承续了下来。加之,历史上的黔东南地区自然环境荒蛮恶劣,人民的生存十分艰难,从而加强了自然崇拜、祖先崇拜中的神巫成分。如流传于黔东南民间的傩堂戏、花灯戏等,其实用性功能都在于驱鬼逐疫、祈福禳灾、保佑平安。傩堂戏,就是一种“端公”(巫师)为“冲傩还愿”等所演出的一种祀神的戏。傩堂戏班的任务便是沟通祈者与神灵,或是借助正神的法力驱赶作恶的鬼



魔,或是以歌舞、供品等取悦神灵,使其赐福于祈者。花灯戏出自花灯歌舞,通过“十二采茶娘子”迷人的容颜、亮丽的歌喉、优美的舞姿来达到“娱神”、“抚鬼”,祈其恩泽万物生灵,保佑人间平安顺利的目的。

黔东南人祈神、娱神、敬神活动,一般都要通过巫师去执行,巫师是神的代表,巫师所执行的法事诸如歌舞、画符以及造屋时的祭山、定向、释异和祭梁等,就是沟通联系现实世界与神灵世界的活动,是神灵意志的表达。

不仅如此,将生活经验和现象认识神巫化是黔东南少数民族文化的一大特点。我们以生殖信仰为例,黔东南民间各种生殖信仰,实际上是神灵信仰观的巫化反映。在人类的远古时期,人们不具备人体生理科学知识,他们只知道女性有生殖功能,因此在生殖信仰的初级阶段,十分推重女阴和子宫的作用,于是他们凭着直观的感觉,根据交感巫术原则,把那些相似于女阴和子宫的事物赋予强旺的生殖力:首先,以形圆的山洞作为女阴的象征。在土家族茅古斯舞中,演出之前,人们一般都要到附近的一个很深的山洞里去烧香祭奠一番,然后用瓜瓢舀一瓢井水出洞,供上神桌。如果我们联想到母系社会女阴的象征物,就不难解开这一个谜:当时的初民常用“洞”作为女人的阴户,将水作为女人的经水,茅古斯从洞中出来,象征着人的诞生。其次,选择鱼为女阴的象征物。这与人们崇拜生殖、重视种族繁衍直接相关。一方面,人们观察到了鱼腹多子的现象。另一方面,从人类胚胎的发生、发育过程中有一个阶段很像鱼形,使人们产生了人是鱼变的认识。因此,人们渴望通过对鱼的崇拜,将鱼的旺盛生殖能力转移给自身。直到现在,鱼的这种生殖象征还广泛存在于黔东南少数民族的图腾之中。如土家族家具的门、抽屉、拉手及上面的雕刻多是鱼形图案,旧时的捶衣棒也多制为鱼形,这种对鱼形图案的特殊喜爱,是土家族人远古鱼崇拜遗风的蔓延。再次,以葫芦象征女性的子宫。在黔东南土家族、苗族、侗族、仡佬族等神话传说中,本民族的诞生与复活,均与“葫芦”有关。这是因为葫芦个大、籽多,其外形圆滚的曲线形似女人子宫,而且葫芦还具有神奇的药用价值,故葫芦是过去神仙(如太上老君、张果老)装盛仙丹妙药以及美酒的法器,它能纳福增祥、祛除灾厄。以上所举的女性象征物并赋予其神秘的力量,反映着黔东南民族早期寻找生命之源的文化困惑以及对生命的敬畏,对生殖的崇拜。

此外,土家族中的栽秧、薅草锣鼓,苗族的四面鼓舞,仡佬族的嘣嘣鼓等,亦与人们的生殖崇拜联系在一起。在人们看来,激越的鼓声以及在鼓声中舞蹈,能够促进繁殖生育,促进谷物丰收、万物兴旺。所以,在黔东南少数民族庆典或祭祀活动中,许多舞蹈内容都和人的性活动有直接关联,如土家族茅古斯舞中的“粗鲁棒”以及模仿性事的动作,仡佬族毛龙灯舞中的二龙戏珠等,表达了人们对子嗣生育和种族繁衍的强烈关心和祝愿。其中的过程不乏神巫的成分在

内。通常情况下,用于民间祭祀活动的歌舞,均由巫师主持,包含着庄严的请神仪式,狂欢的娱神场面,虔诚的祈祷与祝福。因此,作为祭祀性舞蹈,所体现出来的并非是纯粹的审美愉悦,而是承载着一种仪式化的宗教祭祀功能。不仅舞蹈,在其他艺术形式、伦理典章和衣食住行中,也都体现着神巫的内容。如黔东北的传说故事,大都融神话、鬼话、精灵怪话、巫术咒语于一体,构成了一个人神鬼怪自由交际的超自然、超社会、超人类的神巫境界,令人感到眼花缭乱、扑朔迷离。

三、黔东北乌江流域文化的现实意义

乌江流域黔东北民族文化所呈现出来的意识形态,是古老历史文化的积淀,是多元文化碰撞的结果。但由于黔东北地处西南偏隅,山高谷深,道路崎岖,江河水道不畅,自古以来,一直远离我国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所以,尽管在清代“改土归流”之后,受到了中原汉文化的极大影响,但许多原初形态的文化,如巴蜀文化、荆楚文化等以及由此伴生的原始宗教观念和意识依然被承袭了下来,生动地体现了黔东北各民族对人的生存意义、存在价值、人生境界原始的拷问和追寻,以及对生命诗境、人格理想的原始建构,具有原始古朴,自然天成的审美特征。

乌江流域黔东北民族文化,既承袭了中国传统文化的关注人生、重视生命、追求人生境界的基本精神与核心理念,又揭示了黔东北少数民族“见素抱朴,顺天逍遥”的人与自然和谐的生命形式,以及在面对自然和苦难时所表现出来的百折不挠、英勇无畏的民族秉性,是一种以生命底蕴为人格理想,高扬着形式创造和内蕴着虚幻性审美智慧的文化。

现代社会已进入科技较为发达的文明社会,传统的民族文化和传统意识正在经历着前所未有的生存考验。然而,从科学发展观的角度来看,即使在今天,黔东北这些富有原生态文明因子的民族文化和审美意识亦有许多合理的因素可以与现代文明接轨。如“自然的人化”意识,其追求人与天调、贴近自然、亲爱自然以及诗意栖居的生态观念,对于矫正“人定胜天”,片面追求经济效益而不惜破坏自然,毁林拓荒,占地扩大城市建筑以追求形式上的政绩等虚浮现象有着重要的借鉴意义;黔东北民族文化中的“崇拜生命的意识”和“族群意识”,其对生命的尊重和对民族的自我认同,对于纠正现实社会中一些漠视民生、践踏人权、崇洋媚外等各种丑恶现象,以建立和谐社会,加强民族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亦具有重要的启迪作用。因此,从这种意义上说,保护民族文化,就是保护老祖宗留给我们生存的经验和人生最宝贵的遗产。



乌江流域历史文化研究

参考文献

- [1] 庄锡昌等编.多维视野中的的文化理论.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7.
- [2]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 [3] 张世友.乌江流域少数民族生命伦理思想论析.学术论坛,2006(7).